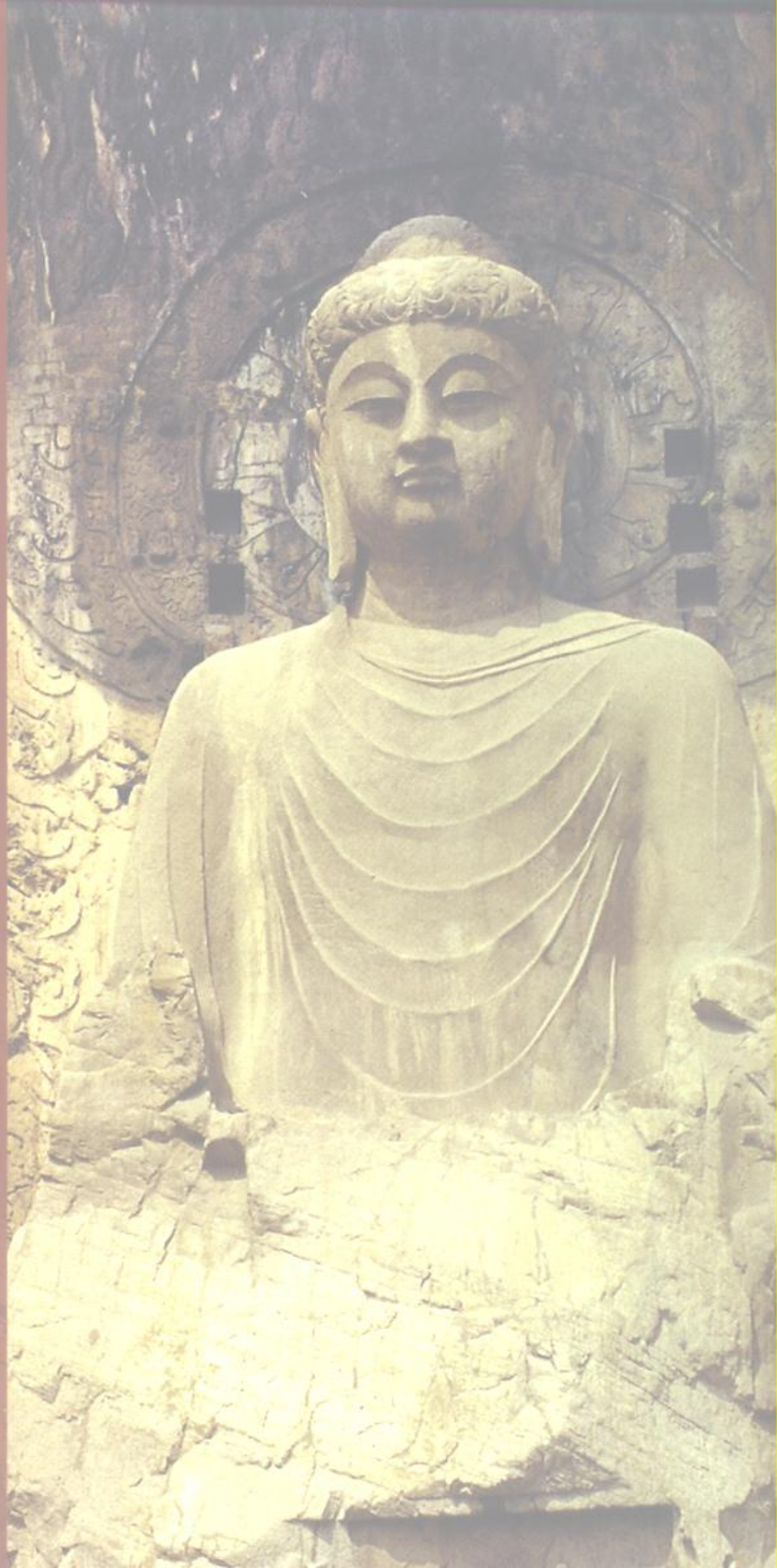


佛光教科書

②

佛教的真理

佛光星雲 編著



書科教光佛

2

理真的教佛



著編 雲星光佛
行印會員委務宗山光佛



佛光教科書 ② 佛教的真理

編著者 / 佛光星雲

一九九九年十月初版

版權所有·請勿翻印

發行者 / 佛光山宗務委員會

發行人 / 慈惠(張優理)

出版者 / 佛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台北縣三重市三和路三段 117 號

02-29800260

流通處 / 佛光出版社

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山

07-6564038-9

香海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台北市松隆路 327 號 9 樓

02-27483302

定價 / 全套六〇〇〇元

法律顧問 / 舒建中·毛英富

製版者 / 中茂分色製版股份有限公司

印刷者 / 紅藍彩藝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

局版北市業字第四七八號

第一課	佛教的真理	0
第二課	經藏	0
第三課	律藏	1
第四課	論藏	1
第五課	戒律	3
第六課	禪學	3
第七課	般若	4
第八課	四聖諦	7
第九課	十二因緣	5
第十課	五蘊	7

第十一課	業力
第十二課	八正道
第十三課	因緣果報
第十四課	三法印
第十五課	緣起
第十六課	空有
第十七課	中道
第十八課	無常
第十九課	涅槃
第二十課	煩惱

1	1	1	1	1	1	1	1	1	0
7	6	5	4	4	3	2	1	0	9
5	5	9	9	1	1	1	3	3	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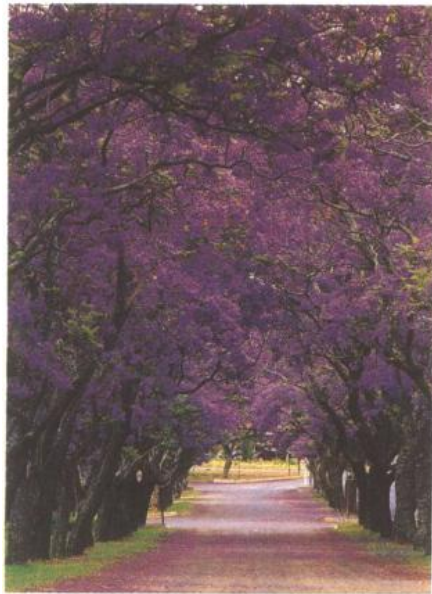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課 佛教的真理

何謂真理？在古希臘，「真理」是指公開展現在人的理智之前的東西，具有確實、符合事理原則的意思。在中國老子《道德經》中論及，「道」是自然與天命相合的精神境界，稱之為「真理」；孔子亦認為符合天、地、人、三綱、五常的倫理，就是真理。一般來說，世人，尤其是哲學家們都把真理看作是生命所追求的目標，到底什麼是真理呢？如何達到真理？究竟如何檢驗真理？……這些問題，不論是各宗教家、哲學家，都有不同的看法。基本上，佛教認為「真理」必須具有普遍性、必然性、平等性、永恆性、本來性、超越性、可證性等條件。例如：「空」不是因為我們發現它，它才存在，它是本來存在的；「空」不能分是你的空，還是我的空，所以「空」是必然性、平等性、普遍性、永恆性的；再如生死、無常、緣生，都是必然的、普遍的。人生也唯有體證到真理的條件，才能通往生命真實的世界。

何謂佛教的真理？廣義的說，如來一代教說，三藏十二部經典，契理契機的道理，都是真理。綜合其法要，可歸納為：

一、苦聚：苦，通常是指我們受到業、妄想、煩惱的控制，而有五陰熾盛①身心痛苦的感受；所謂「苦受」固然是「苦苦」②，「樂受」也會「壞苦」③，「不苦不樂受」也會「行苦」④。總之，四大⑤五蘊⑥所積聚的人生就是「苦聚，苦聚是人生的實相。所以，必須尋找滅苦的方法，才能超越娑婆苦海，從憂悲苦惱中得到解脫，也就是「照見五蘊皆空」，才能離開苦聚。

二、無常：是指世間的萬象，無一不是在剎那生滅變化中，沒有一樣是常住不變的。例如：一年有春夏秋冬的更替，人有生老病死的轉化，器世間山河大地有成住壞空的現象，心念有生住異



■ 諸行無常，諸法無我（倪紀雄攝）

滅的遷流，這些都說明了世間一切都是剎那無常。雖然如此，「無常」也不一定都是不好的，幸福的人生是無常，窮困的人生也是無常，唯有超越世間無常，才能獲得永恆自在。

三、無我：所謂「我」，是主宰和實體的意思，但實際上並沒有一個真正可以主宰的「我」，或是可依賴的「我」。因為「我」不能自由，不能自主，更沒有實體。吾人要求青春永駐，希望永遠幸福安樂，那裡能如我所願呢！所以佛教講「諸法無我」，是認為宇宙萬有皆是因緣和合所生，不能單一、獨立或自我單獨的存在，人生要超越「假我」的執著，才能證得「真我」的自性涅槃。

四、空性：所謂「空性」，並非指存在的東西忽然變得不存在了，而是指一切事物的存在，是無自性^⑦的，沒有不變不滅的實體，所以空性才是實相。佛陀說：「物質的存在如泡粒，感受如水泡，表象如陽燄，意欲行爲如芭蕉，識別作用如幻化。」唯有離開錯誤虛幻的認知，才能證悟生滅緣起的空性。

五、業感：業，是指「行爲」、「行動」或「造作」的意思，它包括身體、語言、思想三業。「業」，無論善惡好壞，都會產生一種力量，能驅使我們去造作新的行爲，而新的行爲又會產生新的力量。如此行爲生力量，力量又推動行爲，輾轉相生，就形成了業力輪迴。所謂自作自受，就是有情生死流轉的動力，由此形成了惑、業、苦^⑧，不斷循環，相互地糾纏。

六、因果：因果是指宇宙生滅變化的法則，《瑜伽師地論》卷三十八說：「已作不失，未作不得。」這揭示了佛教因果論的特點，說明萬事萬物都是仗「因」託「緣」，才有「果」的生起。而此「果」又成爲「因」，等待緣聚合又生他果，如是相依相攝，因緣果報形成森羅萬象、無窮無盡的世界。

七、緣起：即「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」，是說明世間萬物彼此依待而存在的法則。世間一切的事物，既非憑空而有，也不能單獨存在，必須依靠種種因緣條件和合才能現起和存在，一旦組成的因緣散失，事物本身也就不復存在。

八、中道：中道就是超越有無、增減、善惡、愛憎等二邊的極端，如人生熱烘烘的一味追求欲望享樂，或冷冰冰的捨離一切，執持苦行，都是不恰當的，應離開邪見執著，而行不偏於左右任何一方的中正之道——「中道」。但吾人也不能將「中道」誤以為是折中之道、中庸之道。中道應以般若智慧來調和事理，融和有無；中道是以般若智慧來導正吾人的行為，趨向解脫之道。

九、般若：是指向人生正途的光明法炬；有了般若，才能照見緣起性空，洞悉事物物的無常、無我，而能知苦滅苦。佛教所講的一切法，凡無般若，皆為世法，一切法有了般若，才是佛法。如「布施」而有般若，才能三輪體空^⑨；「持戒」而有般若，才能饒益衆生；「忍辱」而有般若，才能無生法忍^⑩；「精進」而有般若，才能奮而不懈；「禪定」而有般若，才能證悟覺道。般若就是一種能透徹宇宙真相的智慧。

■般若如光明照耀（倪紀雄攝）



十、涅槃：涅槃是滅除一切痛苦的究極理想境地，是淨化貪愛，捨諸執著，拔除煩惱，息滅欲念的世界，進而到一大總相^①的常寂光世界^②。當吾人透過佛法的修持，擁有般若的慧解，捨棄貪瞋癡煩惱的束縛時，當下就能獲得清淨自在的涅槃境界。

「厭苦求樂」，這是人類的本性，也是人類發展的本能。可是世間科技文明急速發展，帶給社會繁榮，人民富有，卻沒有使人類的生活更加明智合理或安心自在，反而使人陷入更多的困頓與惶恐，這是爲什麼呢？依佛教的見解，人生痛苦的根源在於「無明」；因爲人們對世界的本質有根本上的誤解，所以苦痛就會像漣漪一樣，一個接一個發生。

佛教的真理告訴我們：要離「苦」，才能得安樂；要知「無常」，才能有希望；要懂「無我」，才能融入大眾；要明「空性」，才能真空妙有；要消「惡業」，才能美善人生；要識「因果」，才能心甘情願；要透「緣起」，才能真相大白；要行「中道」，才能安身立命；要證「般若」，才能自由自在；要

圓滿「涅槃」，才能究竟人生。希望法界衆生都能徜徉在真理的領域，以佛教真理作爲修行的指歸與方法，不斷淨化身心，時時軌範行爲，進而達到人生最高的理想境界。

【注釋】

- ① 有情眾生的身心是由五陰（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）假合而成，因常造作諸惡，如火熾然，生生不息，逼惱身心，苦上加苦，故謂五陰熾盛苦。
- ② 是指人的身心本來就苦，再加上飢渴、疾病、風雨、勞役、寒熱、刀杖等眾苦之緣所生的苦，稱爲苦苦。
- ③ 是指原本順乎己意的樂境，一旦時過境遷，或因故遭受破壞，而逼迫身心的苦惱。如「樂極生悲」或「喪親之痛」等，都屬於壞苦。
- ④ 是指一切有爲法遷流三世，無刹那常住安穩，使身心感到逼惱，稱之爲行苦。例如，我們常因「時光飛逝」或「世事無常」而慨嘆良多，即屬於行苦。



⑤ 爲四大種之略稱，又稱四界。佛教謂物質（色法）係由地、水、火、風等四大要素所構成。地的本質爲堅性，有保持作用，稱爲地大；水的本質爲濕性，有攝集作用，稱爲水大；火的本質爲暖性，有成熱作用，稱爲火大；風的本質爲動性，有生長作用，稱爲風大。積聚四大即可生成物質，故四大又稱能造之色、能造之大種；被造作之諸色法，則稱四大所造。由四大和合而成之人身中：（一）地大，指人身中的髮毛、爪齒、皮肉、筋骨等；（二）水大，指人身中的唾涕、膿血、津液、痰淚、大小便等；（三）火大，人身中的暖氣；（四）風大，人身中的出入息及身動轉。若此四大不調，則易致病。

⑥ 又稱五陰，即指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等組成有情身心的五種元素。

⑦ 指自體之本性。自具有真實不變、清純無雜之個性，稱爲自性。

⑧ 乃用以顯示有情爲惑業所纏縛（迷）之因果關係。即依貪、瞋、癡等惑而造作善惡之業，又由此業爲因而招感三界之生死苦果，故稱爲惑業苦。

⑨ 三輪體空，乃指布施之時，能體達施者、受者、施物三者皆悉本空，摧破執著之相。其内容包括：（一）施空，能施之人，體達我身本空，既知無我，則無希望福報之心，稱爲施空。（二）受空，既體達本無能施之人，亦無他人爲受施者，故不起慢想，稱爲受空。（三）施物空，物即資財珍寶等物，能體達一切皆空，則雖有所施，亦視爲空，故不起貪想，稱爲施物空。

⑩ 忍，是擔當、負責、認識、承受。無生法忍，即隨緣隨處能洞察一切事物本不生滅的自在境界。

⑪ 指真如之實體。真如廣大，含涵一切，故稱之為大；總體一味平等，無差別之相，故稱總相。《大乘起信論》云：「心真如者，即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。」

⑫ 指諸佛如來法身所居之淨土。因佛所住之世界為真如本性，無生滅變化（常）與煩惱之擾亂（寂），而有智慧之光（光）

，故稱常寂光土。此土乃佛自證最極祕藏之土，以法身、解脫、般若為其體，具足圓滿「常、樂、我、淨」等四德。如《觀普賢菩薩行法經》載：「釋迦牟尼佛，名毗盧遮那，遍一切處，其佛住處名常寂光，常波羅蜜所攝成處，我波羅蜜所安立處，淨波羅蜜滅有相處，樂波羅蜜不住身心相處。」



■毗盧遮那佛（四川安岳毗盧洞）

【習題】

- 一、佛教認為符合真理的條件有那些？
- 二、簡單說明佛教真理的內容。
- 三、「苦聚」、「無常」、「無我」、「空性」、「業感」、「因果」、「緣起」、「中道」、「般若」、「涅槃」之間有何關係？
- 四、了解佛教的真理，對我們有什麼幫助？



第二課 經藏

佛陀成道後，說法三百餘會，留下無數的身教與言教。佛陀入滅後，弟子們爲了避免遺教散佚，同時確立教法，以防日後產生異端，於是經過數次的結集^①，輯成「三藏十二部經典」流傳於世。

三藏十二部^②是佛教經典的總匯，一般稱之爲「大藏經」或「一切經」。廣義言之，佛陀所說一切教法，均稱爲「經」；狹義而說，則專指十二部經之「契經」，亦即以散文直接記載佛陀的教法，此爲三藏聖典之一，一般又分成小乘經^③、大乘經^④兩種。「經」所闡揚、詮釋的教法，稱爲「經教」，記載經教的書籍，稱爲「經典」，有了經典的流傳，始有正法住世。

經藏，梵語「修多羅藏」，正譯爲「契經藏」；即上能契合諸佛所說的真理，下能契合衆生的根機。「經」，含有「貫穿」與「攝持」的意思，亦即能貫串各種義理而不散失隱沒，並能普遍攝化衆生而無遺漏之意。衆生依循佛陀

教法行持，能夠了脫生死，達到自在安樂的目的，所以「經」又有「路徑」之義。

「經」還有出生⑤、顯現⑥、繩墨⑦、常⑧、法⑨、結鬘⑩、泉湧⑪諸義。佛經除了由佛陀親口宣說之外，佛陀與弟子間的對話，以及弟子所說，經過佛陀印證無誤者，或由天人、仙人、化人等所說，契於三法印者，皆稱爲「經」，此謂「五人說經」。

根據《大乘起信論義記》卷上所載，佛陀每次說經，有時先入定；又諸經所明，皆是安心之法，依此攝心，即不散亂。若將三藏配於三學，「經」相當於「定學」。依《大乘莊嚴經論》所舉，爲對治衆生疑惑，爲說戒、定、慧三學，爲講說法、義，所以設立經藏，則經應爲廣詮三學之教。總之，佛陀說經，目的是要讓衆生「因指見月」⑫，藉著經教，斷除無明，找回自心本性。因此，學佛當如經首安立之「如是我聞」⑬，必須聽經聞法，理解經教，同時更要力行實踐，所以經典總以「信受奉行」結尾。